

2022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国联溧采公【2022】第2号

采购单位：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细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国联溧采公【2022】第 2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含税价）：400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价）：400 万元。

采购需求：镇区部分社区及部分市政道路的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包括：道路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抛撒物的应急清理；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不含楼道）；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周边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公共厕所的保洁等全部公共设施卫生；镇区指定垃圾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宇大厦406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宇大厦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投标报名申请书（附件1）；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件2）；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12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分公司。

（二）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

联系方式：0519-87900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87278789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工资、福利费、社保费、保险费、培训、办公设备、工具、耗材、利润、管理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87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3.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3.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3.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3.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载体为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u 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玖拾（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 盘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佩戴口罩、配合代理单位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如未佩戴口罩、体温超过 37.2 度、不配合代理单位登记工作的将拒绝其进入投标现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招标代理费

24.1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4.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24.3 招标代理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中标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

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

27. 相关政策

27.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7.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苏财购(2022)4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需求、项目标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优惠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的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27.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4月-2022年6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申请及声明

*5、投标单位情况表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构成分析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本项目派出人员一览表（机构组成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

*2、偏离表

*3、单位相关业绩一览表

4、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范围：溧阳市戴埠镇镇区主要道路善庆北路，竹海大道，镇善西路，长江西路，珠江东路，明清街、镇善北路，改造后的镇善南路等道路及其它道路长江东路，镇善南路，珠江西路，泰山路，环镇东路，镇善东路，镇西工业园区，镇南工业园区、河西轻工园、新桥工业园区等（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散住楼）道路的机扫。

招标内容包括：镇区部分社区及部分市政道路的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包括：道路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抛撒物的应急清理；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不含楼道）；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周边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公共厕所的保洁等全部公共设施卫生；镇区指定垃圾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

1、作业服务量清单

2022 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人员配置（人）	82	
1	管理人员	1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62	
3	驾驶员	4	
4	垃圾收集车随车工	1	
5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人员	3	
6	公厕保洁人员	4	
7	机动人员计错事班人员	7	
二、	福利费用（其他费用）	82	
1	高温费	82	
2	社会保险费	82	
3	加班费	82	
4	福利	82	
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	

6	劳保	82	
7	工具费	项	
三、	材料费	82	
四、	车辆使用费用		
1	油耗	项	
2	保险费	项	
3	年审保养费、维修费	4	
五、	固定资产折旧		
1	8吨洗扫车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1	
3	3吨垃圾收集车	1	
4	大件车（4方）	1	
5	手推车	30	
6	电动巡回车	5	
7	垃圾上门收集车（电动）	2	
8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3	
六、	经营管理费		
1	工会计提	项	
2	教育经费计提	项	
七、	税费	项	

二、其它要求：

1、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为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

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对镇区主要道路善庆北路，竹海大道，镇善西路，长江西路，珠江东路，明清街、镇善北路，镇善南路、河西北路、镇善东路、西街、军民路、河西新街、百灵路、煤建路、北街，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工作；13 点 30 分前完成其它道路长江东路，镇善南路，珠江西路，泰山路，环镇东路，镇善东路，镇西工业园区，镇南工业园区，菜场、新东路、东街、文化路、吴江路、河西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 3 月-11 月必须保证每天对镇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城管中队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3 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保洁路段：镇善西路，镇善东路，镇善北路，西街，河西北路，军民路，河西新街，珠江东路，长江西路，菜场交通路，新东路，锅行路，竹海大道，善庆北路，镇善南路，百灵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是指每天的 11:00 -13:00

和 16:00-20:00。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行道树内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镇区主要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1.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并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放置樟脑丸（自备），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至少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其余时间，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1.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1.5.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1.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5.5 需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指定的企事业单位（镇政府、农村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并对环卫设施进行收运、清洗作业。

1.6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6.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1.6.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4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1.6.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在戴埠镇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1.6.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1.7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7.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1.7.2 戴埠镇区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 9:00 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9:30-11:00，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19: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1.7.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6:00 前完成；沿街门店（河西新街、河西北路、西街）上门收集时间为每天 6:00—16:0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6:00-20:0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7.7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1.7.8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

人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1.8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 其它要求

1.9.1 需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台账资料。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0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四、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戴埠城管督察组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 窞井泉眼、落水口缝隙、下水道等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 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 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 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废弃砖块、杂草等废弃物的
- (11) 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 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 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 (14) 洒水车未按规定时间内对规定道路进行洒水作业的。
- (15) 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人行道的。
- (16) 镇区保洁范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
- (17) 镇区保洁范围内路面油污、淤泥、积尘未及时清理。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 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夹带、拖挂和抛洒地漏现象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6) 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④公共卫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有碍厕容。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 (3) 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地面脏乱有积水。
- (4) 座便器或蹲位脏乱，未设置一纸篓，纸篓未套袋，纸篓满溢未清理；大便槽两侧有粪更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明显臭味；沟眼、管道堵塞。

(5) 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导致满溢。

⑤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流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2) 未定期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 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疫情等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 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⑦其它不符合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⑧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 穿拖鞋上班的。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 环卫车辆（电动收集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收集推车、大件车等）未定期清洗干净。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 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3) 作业人员迟到、早退。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28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机扫车未在戴埠镇区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 0.6 分；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2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0.3 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奖惩实施办法

①中标人提交预留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直接在预留保证金内进行扣款，合同到期后根据扣分情况发放预留保证金余额。

②根据中标人合同期内考核得分情况发放奖励金，总金额为壹拾万元整，每月平均得分为 96 分（不含 96 分）以上全额发放；得分为 92 分（不含 92 分）一

96分，发放80%，得分为88分（不含88分）—92分，发放60%，得分88分以下无奖励。

③环卫工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没有被扣分，能够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工作，合同到期评比10名优秀环卫工人进行奖励。

8.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戴埠中队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五、戴埠镇镇区道路市场化统计表：

戴埠镇镇区道路市场化统计表													
区域范围：以团结河以东，吴江路以南，环镇东路以西，镇南工业园区明骏路以北范围。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或延伸背街支巷			人工清扫快车道面积
					宽度	保洁面积	清扫面积	宽度	清扫面积	宽度	人行道清扫面积	背街支巷清扫面积	
1	一级	镇善西路	东王庙红绿灯--政府东侧	675.5	20.3	13712.65				18.4	4053	8376.2	2026.5
2	一级	镇善北路	红绿灯--明清街	485.8	16	7772.8				17.7	8598.66	3933.95	1457.4
3	一级	善庆北路		1080	20.5	22140				6	6480	170	
4	一级	善庆南路		972	20.3	19731.6				6	5832	3503.6	
5	一级	镇善东路	红绿灯--欣欣水果店	142	20.2	2868.4				15.4	2186.8	147	426
6	一级	西街	红五星--平桥	458	9.2	4213.6				7	3206	794.1	4213.6
7	一级	河西北路		512	10.3	5273.6				8.5	4352		1536
8	一级	河西新街		240	10	2400				15	3600	1704	720
9	一级	军民路		244	10.5	2562				11	2684		732
10	一级	明清街		701	12	8412					5239.2	198	
11	一级	菜场										13917.5	
			合计	5510.3		89086.65	0				46231.66	32744.35	11111.5
12	二级	锦香苑停车场										1499.4	
13	二级	镇南停车										4592	

		场											
14	二级	镇善南路		1006	14	14084		8.6	4300	9.1	9154.6	638.95	3018
15	二级	百灵路		300	9.4	2820				7.9	2370	1948.2	900
16	二级	镇善北路	明清街--长江东路	366	16	5856				7	2562		
17	二级	渔人码头										11954.1	
18	二级	珠江东路	红绿灯--天山路	130	16	2080				36	4680	149.76	390
19	二级	珠江东路	天山路--镇善北路	200	16	3200				6	1200		
20	二级	天山路		384	8.5	3264						255	3264
21	二级	长江东路		1461.5	16	23384				6	8769	3030	
22	二级	善庆商业广场										4135	
23	二级	西河沿南路		422	7	2954				3	1266		2954
24	二级	西河沿北路		140	7	980				3	420		980
25	二级	青龙村										1976.1	
26	二级	电影院										1531.75	
27	二级	东河沿南路		410	7.3	2993				6	2460		2993
28	二级	东街		468	8	3744				6	2808		
29	二级	镇善东路	欣欣水果店--环镇东路	1228	11.3	13876.4				12.6	15472.8		3684
30	二级	煤建路		420	6	2520				4	1680	2918.42	2520
31	二级	河西南路		180	6.5	1170				6	1080		1170
32	二级	河西村委										5377.44	

		周边											
33	二级	北街		516	10	5160				6	3096	775	1548
34	二级	镇善西路	政府东--团结河	1424.5	20.3	28917.35				6	8547	1933.55	
35	二级	交通新村										3416.45	
36	二级	建苑4号 散住周边										1104.15	
37	二级	长江西路		517	16.3	8427.1					1230	8227.5	
38	二级	万竹园路		363	6.8	2468.4							
39	二级	珠江西路		515	16	8240				6	3090		
40	二级	东河沿北 路											
41	二级	西兴路											
42	二级	石驳库停 车场											
43	二级	新东路东 延伸	北街-环镇东路										
			合计	10451		136138.25	0		4300		69885.4	55462.77	23421
44	三级	吴江路		303	12.5	3787.5						2795	
45	三级	吴江路东 延伸		228	8	1824							1824
46	三级	吴江路西 延伸		260	6.5	1690							1690
47	三级	天山路北 延伸		301	8.5	2558.5							
48	三级	镇善北路		475	7.7	3657.5							

		北延伸											
49	三级	新河东路		650	10.7	6955							
50	三级	环镇东路		1150	8.7	10005							
51	三级	河西工业园		1009	12.2	12309.8							
52	三级	谈家村路	河西工业园区--恒力机械	368	11.3	4158.4							
53	三级	谈家村路	恒力机械--谈家村	325	6.2	2015							
54	三级	河东新村										10440.6	
55	三级	南山公墓		355	8	2840							
56	三级	高桥路		345	12	4140							
57	三级	大安山路		295	10.2	3009							
58	三级	博尼路		473	10.2	4824.6							
59	三级	明骏路		420	8.5	3570							
60	三级	洪山路		430	9.4	4042							
61	三级	金泰路		625	8.3	5187.5							
62	三级	台港路		962	7.1	6830.2							
63	三级	华晶路		1098	12.3	13505.4							
64	三级	鸿开路		380	12.3	4674							
65	三级	爱瑞特路		201	8.5	1708.5							
66	三级	万润路		268	8.5	2278							
67	三级	常胜路		146	12.3	1795.8							
68	三级	泰山路		809	16	12944				6	4854		
69	三级	新桥工业		1850	12	22200				4.2	7770		

		园区											
			合计	13726		142509.7	0				12624	13235.6	3514
70	公园	渔人码头 外围广场 及人行道 (停车场)											
71	公园	新景城公 园人行道											
72	公园	街心公园 广场及人 行道											
73	其他	好易得(竹 大千)周边 柏油路											
74	其他	文体站停 车场											
75	其他	西排河路	镇善东路-河西村委 南边道路										
76	其他	牛场村委 西侧停车 场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与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和散住楼等道路。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22年4月-2022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3、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审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 (a) 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是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人报价、企业综合情况、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招标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30分）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	(1) 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3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分（70分）			
（一）、客观分（33分）			
1	业绩	12	<p>1、投标人参与同类型项目采购活动的道路清扫保洁业绩，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服务同类型项目的证明文件服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可以是复印件，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2019年以来，投标人经政府采购中标的，在服务项目所在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核中获得前三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	投标人开标之日前自有车辆（车辆需投入本项目使用）	8	<p>投标人拟提供采购需求以外的车辆，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p> <p>1、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3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大件垃圾运输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洗扫车，总质量≥ 8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4、洒水车，总质量≥ 8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自有产权证、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产权证、行驶证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时间为开标之日前）</p>
3	企业综合实力	1	<p>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6	<p>投标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得2分。（须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最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p> <p>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型项目采购活动的清扫保洁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未标明项目经理管理情况的，需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最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p>
4	管理体系	3	<p>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ISO14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均需具有“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包括同类意思表示）”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备查及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5	企业信誉	3	<p>具有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p>

			注:投标人须附上该信用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二)、主观分(35分)			
1	管理机构	5	<p>包括: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p> <p>1.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5分;</p> <p>2.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3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	作业实施方案	5	<p>包括:作业管理方案及流程(含道路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板清洗、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和空调外机罩壳清洗、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隔离带(池)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进退场交接措施、管理措施。</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5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3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内部管理机制	5	<p>包括:有内部监督机制、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有建立职工档案,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5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3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	<p>包括:文明作业的具体制度及安保、作业工具配备情况。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安全设施配备、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5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3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5	<p>包括: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措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p>

			5分； 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3分； 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	5	包括：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 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5分； 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3分； 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7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1)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不得≥65周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机械投入设备齐全，机械修理及时，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标书编制质量（2分）			
1	标书编制质量	2	标书内容完整、编排合理，标书印刷装帧完整清晰，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无误，得2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戴埠镇

签约时间：

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 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等服务项目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不签订合同的，扣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__元）。如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__月__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作为履约担保，并承担责任。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 1-10 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构成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年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报价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人员配置 (人)				
1	管理人员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3	驾驶员				
4	垃圾收集车随车工				
5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人员				
6	公厕保洁人员				
7	机动人员计错事班人员				
二、	福利费用 (其他费用)				
1	高温费				
2	社会保险费				
3	加班费				
4	福利				
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劳保				
7	工具费				
三、	材料费	项			
四、	车辆使用费用				
1	油耗	项			
2	保险费	项			
3	年审保养费、维修费				

五、	固定资产折旧				
1	8吨洗扫车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	3吨垃圾收集车				
4	大件车（4方）				
5	手推车				
6	电动巡回车				
7	垃圾上门收集车（电动）				
8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六、	经营管理费				
1	工会计提	项			
2	教育经费计提	项			
七、	税费	项			
总价合计(元)：					

附件五：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 2022 年度戴埠镇镇区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漂采公【2022】第 2 号 招标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相关说明”）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相关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九：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十：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一：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其他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如有）